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张平易先生、王卫红先生、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发挥和利用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关注具有技术优势、新商业模式的成长型创业企业、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9亿元,联合浙江大通骐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基金总募集规模为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概述: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9亿元。普通合伙人浙江大通骐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骐楠”)作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

审批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设立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9亿元,大通骐楠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二)本次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大通骐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BGWW7E

住所:桐乡市高桥镇高桥大道1156号1幢812室

法定代表人:朱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40%
曹田	600	30%
贾伟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3)大通骐楠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64858。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大通骐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大通骐楠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核心条款

1、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本次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间:自取得营业执照起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投资期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退出期为3年,在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可延长1年;若后续仍然需要延长的,经普通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半数以上实缴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延长。

7、基金规模:该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8、认缴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9亿元,大通骐楠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首轮募集资金为认缴出资额的20%,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0日内,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首轮募集完成日起6个月内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出资金额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30%。首轮募集完成日起12个月内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金额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剩余的50%。后续认缴人实际缴付出资时需按10%的年单利以及首轮募集与后续出资时间差计算后续认缴出资的利息。

9、基金管理人:大通骐楠为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858。

10、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管理费 =基数×2%/年(不满一年的,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其中,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金额比例承担管理费。

管理费的支付每年一次,首轮募集完成日之起3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首期管理费,首期管理费的金额 =基数 ×(合伙企业成立日至该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总天数 ÷ 365天)×2%/年,以后年度的该年度管理费的支付日期为每年1月5日。

在基金后续募集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对新增实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首轮募集完成日起的管理费。

(2)托管账户和托管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如开立托管账户的将依据市场通常标准,合伙企业的年托管费率以及支付方式根据基金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中的约定履行。

11、合伙企业资产的分配顺序

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之后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尽快进行分配:

(1)首先,用于弥补基金之前的亏损(如有);

(2)其次,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支付基金应付的有关费用;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本基金项下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与第(3)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实际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根据上述第(3)项进行相应的分配之日期间内达到每年6%的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优先回报金额”);

(5)完成上述4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将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回拨机制

在基金存续期满或终止并清算时,基金应对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统一最终核算。如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总额超过合伙协议规定分配原则合并全部投资项目后计算应得的可分配收入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向基金无息返还超额部分(“普通合伙人返还收益”),该超额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普通合伙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获得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13、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物联网、企业服务、消费升级等领域拥有市场潜力和良好回报空间的公司,主要关注具有技术优势、新商业模式的成长型创业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可转债等类似权益、业务和资产,并寻求适当的退出方式,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资本收益。

15、合伙企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共4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经全体成员3/4以上同意视为通过,但李志聪先生对所有项目投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大通骐楠提名1名,合伙企业的创始合伙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3名。

16、合伙企业资产托管

本合伙企业可委托有托管资质的托管人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选择或更换、托管协议的签署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并办理。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如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署了托管协议且开立托管账户,普通合伙人应在托管帐户开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托管人和托管账户基本信息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的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与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五、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2、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将不断完善投资流程及制度,在投前、投中、投后等时点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本次投资事项进度,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王占伟分别持有河南富易达51%、34%和15%股权;重庆一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重庆一江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通过了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已获得证书。展宏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0178。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展宏新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20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展宏新材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均已按15%的税率计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本年度经营业绩。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0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股票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进行了相关报道,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1)。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0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目前正积极核查相关情况,将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484号之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民终1618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2020-01、2020-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484号之一。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当事人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具体内容正在沟通过程中。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民终1618号,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未转移的债务本金42,107,46.67元及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8.8%计算的利息、复利。

(3)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8,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8.3%计算的利息、复利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第二项债务范围内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曹永德、刘娜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项债务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像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45,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50,8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曹永德、刘娜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52,337.33元,由曹永德、刘娜负担100,000元、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2,337.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化解债务纠纷,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484号之一;

2、《民事判决书》(2020)湘民终1618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67,836,166股

发行对象: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

发行价格:6.47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振华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1日,标的资产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直接持有民丰化工100%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振华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8月5日,化医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研究同意本次交易。

3、外部报批及核准程序

2020年10月14日,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本次交易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9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20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327号《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28号),对振华股份收购民丰化工股权案不予禁止,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67,836,166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7元/股。

3、锁定期安排

化医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振华股份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锁定期内,化医集团由于振华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若在《购买资产协议》履行过程中,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化医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1日,民丰化工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60889933D),民丰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民丰化工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化医集团持有的民丰化工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7,836,166.00元,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67,836,16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振华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振华股份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发行价格为6.47元/股,发行数量为67,836,166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62,523.215961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 8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1年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213,346,980	49.48%
2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	1.69%
3	阮国斌	6,899,424	1.60%
4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6,724,180	1.56%
5	柯愈胜	4,846,688	1.12%
6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0,700	1.10%
7	毛志国	3,966,900	0.92%
8	杨帆	2,127,888	0.49%
9	方红斌	1,768,796	0.41%
10	沈中南	1,702,064	0.39%
合 计		25,340,0120	58.77%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1年1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213,346,980	42.75%
2	化医集团	67,836,166	13.59%
3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	1.46%
4	阮国斌	6,899,424	1.38%
5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6,724,180	1.35%
6	柯愈胜	4,846,688	0.97%
7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0,700	0.95%
8	毛志国	3,966,900	0.79%
9	杨帆	2,127,888	0.43%
10	方红斌	1,768,796	0.35%
合 计		319,534,222	64.03%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再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836,166	67,836,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00,000	-	431,200,000
合 计	431,200,000	67,836,166	499,036,166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助于培育产业协同效应,释放企业经营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六、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珏、李亚晖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立、吴旭日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保国、丁红远

(四)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翔龙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第38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第38层

电话:023-63870921

传真:023-6387092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勇、何春明、蒙高原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7号);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01号);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7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所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民丰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89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47元/股,公司将向化医集团发行67,836,16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200,000股增加至499,036,166股,化医集团取得公司67,836,166股,占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3.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再华	213,346,980	49.48%	213,346,980	42.75%
合计	213,346,980	49.48%	213,346,980	42.75%

二、其他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